

## 承诺函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诺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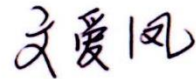
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，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若本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、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本所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盖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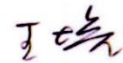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2018.11.8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  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、33、36、37层 邮政编码: 100022  
31, 33, 36, 37 F, SK Tower, 6A Jianguomenwai Avenue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22, P.R. China  
电话 Tel: (8610) 5957 2288 传真 Fax: (8610) 6568 1022 1838  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承诺函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:

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,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若本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、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,本所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负责人:

张学兵

经办律师:

周俊

经办律师:

崔宏川

经办律师:

饶晓敏

2018年11月8日

#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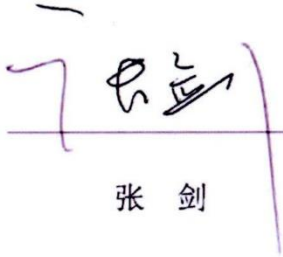
## 承诺函

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”），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，现承诺如下：

若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！

法定代表人：

  
张 剑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0年6月19日